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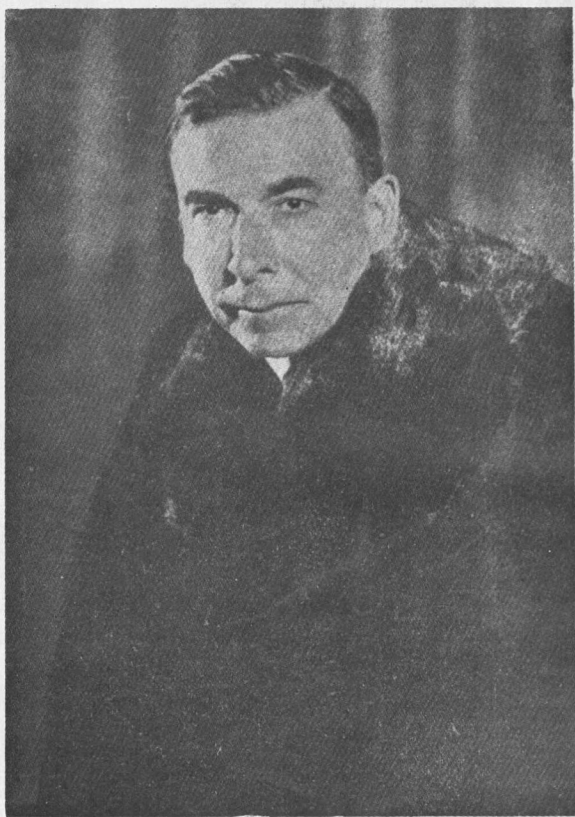
Booth Tarkington 原著
大華烈士譯

十七歲

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印行

1935

No. 326



Booth Tarkington,
布斯·達肯頓1869—

達肯頓

在美國的幽默作家中，布斯·達肯頓是主要的一員。他曾兩次得普立芝獎金，作風近似馬克吐溫，和胡威爾斯。生於一八六九年七月廿九日，在印第安那州。幼童時代，神經曾受損傷，到十歲後才逐漸復原。在學校裏念書的時光，因為有一張畫被生活週刊（Life）錄取刊出，他就決心做畫家，可是繼續投去的三十一幅畫稿，沒有一幅不退回，他便回頭改寫小說。第一部處女作發表的是蒲敢爾先生（Monsiere Beaucaire），第一本書印成的是從印第安那來的紳士（The Gentle man from Indiana）。這二部書出版後，布斯達肯頓的名譽即刻跟了每部書的問世而繼續增加。他一共寫過二十多部小說，十五六部劇本，其中阿麗思亞達（Alice Adam），是他生平最成功的作品。十七歲（Seventeen）和摩登伽女（The Flirt）同樣都是他重要的代表作。（摩登伽女也已由大華烈士譯出）可惜從一九一七年以後，達肯頓的目力，忽然減退，到一九三〇年，已全部成盲。現在雖然已醫治得可以辨別色彩和形狀，醫生也說他的目光或許有恢復的一天，可是從一九三〇年以後，他豐富的創作生活，已無形結束了。達肯頓的作品，在美國，已成家傳戶誦之讀物，我們中國確沒有人翻譯過他的著作。

大華烈士的譯品是值得介紹的。

序

大華烈士囑我爲他所譯的十七歲作序，這當然是躲不得的。因爲躲不得，故亦不推辭。達肯頓書，我通共讀過一本，就是 Young Mrs. Greeley，此外只有雜誌上偶讀其短篇小說而已。我所讀一本倒是令人不得不一氣讀完的一本中篇小說，描寫一公司職員的俗婦，偶然被邀入上流文雅家庭所鬧出的笑話，文字又尖利，又滑稽，又含有大道理，誠足爲勢利僉夫俗子及暴富家庭之婦女之戒。達肯頓的小說。總是如此的，有幽默，有結構，結構的精密，劇情之緊張，事態之變化，乃其所長。故氏甚足代表現代美國小說家普通之技巧，此種技巧，是值得研究的，因爲他的水平線比中國小說的技巧高，猶如西洋戲劇之技巧，亦比中國戲劇之技巧高一樣。

現僅依我所知關於此作家的事實談談。他的著作，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有廿五種以上，內中有兩部曾得普立芝獎金。一部分是專描寫青年男女的生活，Penrod及『十七歲』便

是屬這類。有的是專描寫作者本省印第安那之風土民情的（Perrot亦可算在內）。有的是描寫城市實業生活，如 The Magnificent Ambersons, The Turnoil, The Midlander。通常公認為氏的傑作的是 Alice Adams。

此公很妙。他原不想做作家，而想做畫家。他曾有一張圖畫，投寄『生活』（美國幽默雜誌），（發表以後，以為從此得出人頭地了。殊不知以後連投三十一張畫片，都被退還，因此他不得不棄畫就文，但在八年中，他投稿的成績，共得廿二元五角。後來到 Monsieur Beauchaine 在 McClure's 雜誌發表，才見稱於世。但他總是一直寫作，早晨工作，平均每天有一千四字，修改前日之稿還在外。下午就是遊船，晚上看電影，或打牌，電影越壞，他越覺得舒適。晚上總是一時才就寢。後來眼睛壞了，試用各種眼鏡都不行，到了一時期，全然瞎眼，後來施行手術，始略恢復，形色都可模糊看見。他的書脫稿修改之後，就不敢再看，因為他不敢看，一看又覺得那句又須修改，那段又須重寫了。他說『我看我自己新出的書，未有不頭痛者。』

他在寫過很成功的戲劇，但不自認為戲劇家。他不喜歡香豔肉感的戲。他說凡香豔肉感的戲『都帶了巴黎意味，但是法國人做來比我們細膩丰韻的多。我們的戲太板，太粗，而太

露。』他佩服的還是法國人的作風及精神。

大華烈士下願專工譚譯達氏之著作。有什麼理由？我也不問。我所知道的是他『心誠好之』，心誠好之便是最大最充分的理由，『心誠好之』是一切學問的基礎，讀書的法門，做事的寶訣，記憶力之來源，有恆心之保障，是一切成功之秘密及一切事業之報酬。就是栽花養鳥圍棋鬥草亦必樂此不疲，始有成就，何況其他。若自己無癖，人云亦云，是爲他人而譯書，非爲自己而譯書。爲自己而譯書者吉，爲他人而譯書者滅，爲自己而譯書者王，爲他人而譯書者匠。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六日龍溪林語堂序。

引言

布斯·達肯頓，Booth Tarkington 係美國當代最著名的文學家之一。其作品小說多有描寫兒童之心理，性情，與行為者。作風別饒一格，布局週密有趣，語意詭奇滑稽，幽默濃厚，讀之靡不令人心曠神怡，忍俊不禁。其名著多種久已風行海外，惜尙未見有介紹于吾國者，此讀者之不幸亦文壇之憾事也。

達氏佳作，余最所酷愛。「十七歲」一書，主題爲一年方十七歲的少年之愛戀史，刻畫入神，趣味特甚，尤爲余所欣賞者。適從書笥檢出此書，文興竟被引起，因順此衝動，抽暇埋頭譯之，以爲讀者諸君作一小貢獻。

然而翻譯工作已難，翻譯小說尤難，而翻譯此項幽默作品更難之又難。何則？以其充滿地方性——土話，俗語，習俗等，比別種著作爲尤多故。若必求每字每句每名辭悉照原文直

譯者引言

譯，則有時簡直無能下筆，即強而爲之，亦多失去原有之幽默感；如是既乏趣味而絕對不令人發笑，而且着着令讀者——尤其不識外國文字風俗習慣者——有莫名其妙之苦。吾今之作，固高懸「信，雅，達」三字爲理想的標準，而在多處乃不能不運用文筆思想稍爲改作或有增減以適應環境，庶使原文幽默神妙之點，雖不可以言傳，要亦得而意會，是故謂此爲 Adaptation 之作比之邊譯較爲確實也。

譯者

目次

著者照像

趙家璧：前記

林語堂：序文

譯者引言

一 威廉

二 佳人不相識

三 痛苦的年齡

四 老詹和吉利

五 白鐵鍋裏的憂愁

六 野蠻行爲

七 白老先生的禮服

八 貞兒

九 小妹妹有大耳朵

十 梅老先生與戀愛

十一 眞友誼開始了

十二 病徵之進展

十三 茶會饗嘉賓

廿二 預料種種

十四 光陰真如白駒過隙

廿三 爲人父者善忘

十五 統計學與戀愛

廿四 人憑衣貴

十六 淋雨

廿五 青年人與梅先生

十七 貞兒的理論

廿六 卜小姐

十八 肥大粗俗的蠢物

廿七 棄我如遺

十九 我不知道怎麼的

廿八 賀家小姑娘

二十 賀敦

廿九 別忘了！

廿一 小情人

三十 將來的新娘

——威廉

白威廉走到華盛街和中街交界的街角上一間賣冰點小吃的舖子面前，停住了腳，獨自沈吟了一會兒。那時，他內部發生了一條嚴重的問題，滿意先解決了那問題然後進去舖子裏。他要先行決定吃那一款東西，免至進去之後又要受那小夥計的奚落——「喂，你究竟要甚麼？立定主意說呀！」這種無禮的待遇，實在是不容易挨受的，尤其是當着女子和婦人的面前。雖則是白威廉從前也受過這樣的氣不少次了，不過到他現在的年紀，再也不能忍受了。所以爲先事預防計，他咬實牙根決定了要一份「巧格立和楊梅果混合的冰淇淋蘇打水」，然後挺着胸膛大踏步走到那賣冰點的櫃檯前面。噢！這一款冰凍甜香的東西，甫經吸食，確有適口充腸之功和止渴生津之妙，而尤其是有充分的刺激性。像他那時已被激動的胃口，又何必難再吃其半打！他一邊津津有味地受用之下，一邊自思自想——「反正是已經來了，又何妨多吃一杯？喂！再來一個，同樣的。」

出到街上，袋子裏不名一錢了。他回頭瞧了那冰點舖的玻璃門窗一眼，再回過臉來，看

着大街上一來一往的人衆，心裏着實感覺有無限的舒服和痛快，臉上也洋洋然現出得意有趣之色。他恍惚是站在巍峨高處俯視人寰，而却給予世界以一種神祕的笑柄，——因爲白威廉今天正是十七歲壽辰，他已經學會在外貌上怎樣表示自己是一個洞達人情世故的人，而且知道所有他不相識的人和大半會相識者，其身份之高，衣服之美，和才識之優都比不上他自己。

他在那街角上踟躕了一會兒，從容得很，閒逸得很。其實，當這盛暑天氣，長日炎炎，真不易過，因爲他並無重要的職業和工作，除非是偶然間拿起一本幾何學來研究一下，（預備秋季復業）這也許算是重要的工作吧。但這也在可疑之列，因爲每日下午他都是躺在家裏陰涼的走廊上睡其午覺，那本幾何學却常歪插在手裏。所以在那一天，過了中午的時候，反正是沒事可做，他就懶懶散散地站在那冰點舖子門前看着那個中等村鎮——他生于斯長于斯的家鄉——之諸色人等來來往往。

過往的人，各有事情，對於他都不理會。只有一種人見了他時都注意的，就是那些黑種人。因爲白威廉是日所繫的領帶彩色斑斕，他所戴的帽子又奇光奪目；黑人顧而樂之，不勝羨慕之至。倘若他在夜間走入黑人的居住區內，真不敢保險了。他的帽子，雖然沒有人能夠

說出那顏色究竟是藍的或是青的，而帽的顏色比帽的樣子還是健全些，因為他頭上所戴着的帽子，實是不堪入目——污黑，破歪，陳舊，好像是一座火山爆炸後的小模型，——其上尖頂已去，其下灰石亂滾。他每天不過是隨隨便便的循例戴出戴入而已。其餘，他全身的服裝，款式是不斷不舊——中立的，材料是質樸不奢的，大體上沒有甚麼特異之處，不過在細微的地方仍有一兩點慢不經心的缺憾。他的軟領有一角是扣在鈕子上；有一角却飛在外邊，但仍掛着一條絲線表示從前鈕子曾駐節是處。他的漆皮鞋呢，光華已去，想久已欠些擦刷工夫。至于他首如飛蓬，髮長而亂，確要去光顧理髮匠一次以資整理無疑。論及他的下頷，間中有一兩根短鬚，獨立挺生于其間，似乎兼要括括臉。他覺得已是上了年紀的人了，逆料于思于思應該出現，因之不自禁地不時把手指尖在臉上或下頷間磨擦磨擦，偶然間也發現一兩莖突起的鬚根。

如此如此，他沈醉于逸樂的冥想中，心中樂趣無窮，好像是已經忘却了那熙熙攘攘的大道。

二 佳人不相識

他正在出神的時候，忽然有一位素所認識的人向他招呼一聲。那人年紀，舉動，和服裝與他都差不上下。

此人走到威廉側邊喊一聲：「喂，小傻子！有甚麼新聞？」

威廉聽了，不特很不高興，而且縐眉蹙額着實覺得這人討厭。這是不爲無因的，原來他的綽號「小傻子」，是一班少小無猜的朋友們自幼兒便給他恭上的徽號。但他最不喜歡人以此不雅的綽號呼他，尤其是在公衆地方；他却頂願意人叫他做「老白」。可是這時他又不容易直接表示怨恨，因爲此人——華約翰——並不是有意侮辱，不過人云亦云隨着習慣呼他一聲罷了。

「不知道！」威廉冷貌冷聲的回答。

「這年頭兒很無聊，對不對？」華君迎頭便碰了一釘，覺得有些沮喪。「我却聽得梅寶釵小姐昨日回到村裏來了。」

「管她回來吧！」威廉答語仍是嚴厲難堪。

「他們說，她帶了一位女朋友回家探她呢。」約翰說話漸入于秘密告訴的聲音。「他們說她是一位很漂亮的美人兒而且……」

「管她漂亮不漂亮！」令人失意的威廉打斷了他的話頭。「對於我嗎，一點兒都不相干。」

「是嗎？不相干嗎？您真的不愛美人兒嗎？」

「是的，一點不錯！」這又是一盆冷水澆在他的背上，威廉毫無心肝地斥駁。「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個可愛的姑娘。」

「真的嗎？」約翰聽了這嚴重的宣言，受了打擊，再問一聲：「真的嗎？」

「不錯，千真萬確的，任她們都死了，看我理會不！」

華約翰登時受了很深刻的印象。「真稀奇得很，我一向不曉得您對於她們是覺得這麼樣的。小傻子！我常時還以為您是……」

「不錯！我對於她們確是覺得這樣的，」白威廉說。「而且再他受了那不妥當的綽號的激氣，即轉身便走，回過頭來又說：『如果您喜歡，可以去替我告訴她們罷。』他傲然昂首直在

街上走去，空留下華約翰莫名其妙的在街角上沈吟思索這一宗向所未聞的憎惡女子的公案。

絞盡他的腦汁，他總想不出白威廉對於一般「女子」之所以說了如此兇狠的話，原是因爲不喜歡人家在公衆地方叫他做「小傻子」，却又不曉得怎樣正式抗議，故只有一聞此侵犯他的人無論提出甚麼題目來說話，即便迎面痛駁，以稍舒心頭之恨。但湊巧這一位被痛駁的華約翰却句句信以爲真話，反惹起其熱烈的興味。他不特不覺得受了侮辱，而且決定這又是一段好新聞，確值得廣事宣傳一下，尤其是在那小傻子所缺乏同情的女性當中。

其時，威廉已行到市上之「住宅區」內了。過不了一會兒，他的怨氣怒火已全消散了。此時他的舉動真是隨心所欲，行止則隨意所之；他用他的兩肩表示他遊手好閑的樣子，這正是他想過路人等看見的。因爲在這時期他對於一般路人的心理是變態的，尤其是對於異性者。

那時適有一位女郎_子于行人路上，離他的家約有百碼。他遠遠就望見了。時，街上樹蔭幢幢，人影寂寂，路上行人除了他倆之外，再沒有第三者。他倆又同在一邊的行人路上走，因此不得不碰頭，打個照面。這是兩人頭一次的相見。在遠遠的地方。他早已知道自己並不認識她，因爲在全村中穿得如此漂亮衣服的姑娘們，他沒有一個不認識的。愈走愈接近了，他眼見這位女郎真有「沈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在他所認識的女郎中竟沒有一

位可比得上她的消魂蕩魄的美。除了這神祕的感覺之外，他眼前所見的形像真是萬分活潑而嫵媚，好像是一個大孩子見了一隻純白的小貓一般，因為那女郎在外觀上，雖然裝着些穩重自持的假面具，而其風流瀟灑的體態，仍然表示一種天真爛漫酷好嬉戲的氣概。這時兩人更為相近了，她却低頭看着抱在她右腋下的一件東西——一隻小狗，其毛如綿，頸繫紅帶。那畜生舒舒服服地臥在她的手上，如醉如癡，並不知自己的豔福。牠正在半醒半睡之間。

威廉還未看見那小狗，因為一見了那美貌如仙的佳人，他的心——他的血和肉構成的心——即時開始加工動作了。如果年長的人，在平時覺得心房有此狀態，非即請醫生來診視不可。這是很明顯的解剖學的真理！不特此也，他臉上的顏色又忽然變了——乍紅乍熱。他的呼吸忽然短促欲斷，而肚中的隔膜好像是受了特殊的壓迫。

過一會，他不能說出佳人左上手上所攜着的小傘子是甚麼顏色的，但當相距更近之際，忽然覺得紅霞飛散，籠罩着四圍屋宇，一剎那間全世界似乎變成嬌豔絕倫的粉紅色。在這濃豔的紅光之下，佳人低垂雙眸，若有所思，雖然兩人相隔僅有數碼，而伊對於威廉却顯出毫不理會的樣子。但是威廉心裏明知她定必舉頭看看，兩人四道眼光定必交射一次的。他于是急忙努力預備一下——把頭頸奇奇怪怪地縮了一縮，向軟頰四圍磨擦一下；這樣他即時自然而